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对外投资事宜的核查意见

致：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集团”、“公司”）的委托，作为法律顾问，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92 号《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所载内容，对融钰集团发起设立合资公司与约定后期收购少数股权及公司近期的其他交易事项是否属于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投资或购买，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远期股权转让协议”，出具核查意见。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融钰集团如下保证：融钰集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关注函》第八条所载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核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核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正 文

“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四）款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证监会公告[2011]5 号）的规定，核实你公司发起设立合资公司与约定后期收购少数股权及你公司近期的其他交易事项是否属于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投资或购买，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远期股权转让协议”，并请你公司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一、公司本次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5 月 31 日，融钰集团全资子公司融钰（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投资”）与安徽黄埔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股份”）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上述事宜统称“本次交易”）

《协议》约定：（1）融钰投资拟与黄埔股份共同合作设立安徽融钰黄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融钰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51%，黄埔股份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49%。

（2）如合资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达到 2000 万元、5200 万元。双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合资公司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黄埔股份持有的合资公司 49% 股权的具体交易价格及相关收购方案，以现金和上市公司股票的形式进行收购，首付款以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方案约定为准。

根据融钰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拟设立的合资公司作为创新金融科技服务平台，将通过整合金融产业资源，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科技技术，为机构客户和个人



客户提供完备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基本情况如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安徽融钰黄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 535 号
法定代表人	蒋教会	注册资本	1, 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	融钰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融钰投资		51%
	黄埔股份		49%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网络产品研发、销售；投资管理咨询；文化传媒信息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教育用品销售；企业形象及品牌营销策划与咨询；网站建设与推广；图形图像设计；文体演艺活动策划；会议展览展示策划与服务；通信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从事互联网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国内图书、报刊批发零售网络销售；电视综艺、电视专题、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制作、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互联网文化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近期的其他交易事项

截至融钰集团收到《关注函》之日，融钰集团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向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向其增资参股的议案》，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创新”）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向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供应链”）增资，增资完成后，融钰创新将持有国投供应链相应股权，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收购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现金支付购买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重组。

（三）公司收购北京陆陆捌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陆陆捌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 60,589.21 元自宁波海淘车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北京陆陆捌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收购财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

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收购财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决定以 0 元价格受让上海万千法律咨询事务所持有的财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待财龙基金完成公募基金的筹备工作，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后，公司同意向交易对方上海万千法律咨询事务所追加股权转让价款，最终追加的股权转让价款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但追加股权转让价款不得超过目标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完成本次交易（公告编号：2018-006）。

（五）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4,59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告完成本次交易（公告编号：2017-125）。

（六）发起设立并购基金

公司 2018 年 1 月 9 日发布《关于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融钰集团拟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仪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并购基金的投资方向拟定为软件及信息技术产业相关领域。公司与合作各方仍在对设立并购基金方案具体内容，包括基金规模、出资方式、出资进度、存续期限等内容进行进一步磋商，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及文件，且是否能够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在各方确定并购基金方案内容且相关指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前，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收购中远恒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

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远恒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中远恒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协议>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38.97 万元受让中远恒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远恒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告完成本次交易（公告编号：2018-042）。

（八）受让乾康（上海）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3.33%股权并增资

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乾康（上海）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900 万元受让乾康（上海）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3.33%的股权并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向其增资，拟最终持有乾康（上海）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1.43%股权，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告完成本次交易（公告编号：2018-067）。

（九）全资子公司收购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江田签署《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拟以 6,000 万元收购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浙江融钰晟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决定由全资子公司融钰创新投资（深圳）有限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融钰晟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后浙江融钰晟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告完成本次交易（公告编号：2018-022）。

（十一）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融圣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合作设立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其中，融钰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1%，乙方出资 490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9%，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告完成本次交易（公告编号：2018-039）。

（十二）公司收购黄埔股份部分股权

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正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标的资产属于创新科技行业。公司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肥馨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博网通赢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策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即安徽黄埔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股权，本次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三）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蓝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蓝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委托代理合同>的议案》，决定由全资子公司融钰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与上海箭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收购上海蓝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收购委托代理合同》，由上海箭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融钰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提供居间服务。本次收购完成后，融钰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蓝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告完成本次交易（公告编号：2018-049）。

（十四）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融钰富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无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合作设立融钰富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其中，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1%，天津无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 490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9%，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告完成本次交易（公告编号：2018-120）。

（十五）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

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以自有资金 1,000 万人民币换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上述事项尚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告已取得吉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吉境外投资[2018]N00019 号）（公告编号：2018-116）。



（十六）向全资孙公司上海蓝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融钰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蓝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4,900 万元，增资后上海蓝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告完成本次交易（公告编号：2018-049）

（十七）全资孙公司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杭州融钰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全资孙公司上海蓝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融钰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告完成本次交易（公告编号：2018-073）。

（十八）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襄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新科技新制造新动能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暂定名，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拟为人民币 15 亿元（分三期），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告完成本次交易（公告编号：2018-094）。

（十九）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伊犁融钰汇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全资子



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海新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设立霍尔果斯融钰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终设立合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伊犁融钰汇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1%，霍尔果斯海新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9%。201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告完成本次交易（公告编号：2018-120 ）。

（二十）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

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仟邦资都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设立融钰仟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1%，上海仟邦资都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9%，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告完成本次交易（公告编号：2018-120 ）。

（二十一）全资子公司受让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定由全资子公司融钰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受让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0 元，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达到 4,000 万元、6,000 万元。各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郑婷、于扬利持有的标的公司 49%股权的具体交易价格及相关收购方案，并最终经资产评估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方案。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终止受让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与其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决定终止上述收购事项。

（二十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融钰（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融钰（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告完成本次交易（公告编号：2018-097）

（二十三）收购控股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剩余股权

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 49%股权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 37 万元收购宁波海淘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股权，以自有资金 12 万元收购北京云飞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股权，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四）全资子公司与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

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终止全资子公司融钰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受让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由全资子公司融钰（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设立湖南融钰财中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融钰（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1%，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9%。



三、与其他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投资、购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与上述其他交易事项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投资和购买。

上述其他交易事项中第（十一）、（十四）、（十九）、（二十）、（二十四）项与本次交易标的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投资和购买，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本次交易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的规定，相关交易涉及的累计财务指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资产净额（元）
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5,100,000.00
融钰富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5,100,000.00
伊犁融钰汇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5,100,000.00

融钰仟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5,100,000.00
湖南融钰财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5,100,000.00
累计数额	50,000,000.00	0.00	25,500,000
融钰集团	1,267,998,945.01	120,062,609.46	1,169,530,290.10
累计财务指标占比情况 (%)	3.94%	0.00%	2.18%

注：融钰集团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 2016 年经审计数据（众会字 2017 第 2775 号《审计报告》）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与其他交易事项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远期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次交易与前述其他交易事项非同时做出，且为相互独立的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的发生不取决于前述其他投资事项的发生或完成，且本次交易的达成可形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与其他交易事项中的股权转让安排各自独立、互不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与前述其他交易事项不构成“一揽子交易”“远期股权转让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对外投资事宜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李海波

牛同栩：

朱礼荣：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6 月 13 日

